

周易折中

上經

服部文庫  
117  
132  
2



117  
13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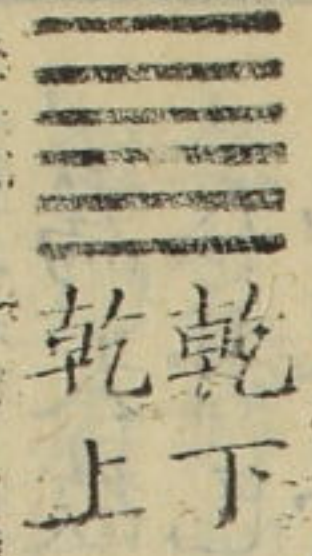


神纂周易折中卷第一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  
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  
周以其簡。袞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  
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  
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  
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得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乾元亨利貞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  
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乾字。三畫。對之。下者。

印其司...

卷一

上經 乾

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為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適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

**程傳** 上古聖人始畫八卦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為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

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乾者萬物之始故為天為陽為父為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惟乾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為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乾者此卦之名德之義廣矣大矣卦者掛也言懸掛物象以示於人故謂之卦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未成萬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畫以象三才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乃謂之卦也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但初有三畫雖有萬物之象於萬物變通之理猶有未盡故更重之而有六畫備萬物之形象窮天下之能事故六畫成卦也此乾卦本以象天天乃積諸陽氣而成故此卦六爻皆陽畫成卦也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說卦云乾健也言天之

甲子年... 卷一 生經 乾

體以健為用。聖人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  
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邵子曰：不知乾無以知  
性命之理。○朱子語類云：乾只是健。坤只是順。純陽所  
以健。純陰所以順。至健者惟天。至順者惟地。○問：乾者  
天之性情。曰：乾健也。健之體為性。健之用是情。又曰：性  
情二者常相參。在此情便是性。性之發非性何以有情。健  
而無息。非性何以能如此。○問：本義云：見陽之性健。而  
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  
也。竊謂卦辭未見取象之意。恐當於大象言之。曰：纔設  
此卦時。便有此象了。故於此據言之。○問：元亨利貞。曰：  
當初只是說大亨利於正。不以分配四時。孔子見此四  
字好。始分作四件說。○又云：元亨利貞四字。文王本意  
在乾坤者。只與諸卦一般。至孔子作彖傳。文言始以乾  
坤為四德。而諸卦自如其舊。二聖人之意。非有不同。蓋  
各是發明一理耳。今學者且當虛心玩味。各隨本文之  
意。而體會之。其不同處。自不如此。妨不可遽以己意橫作

主張也。○胡氏炳文曰：元亨利貞。諸家便作四德解。惟  
本義以為占辭。大道而至正。此天道之本然。大道而必  
利在正固。人事之當然也。乾為易第一卦。占得之者。其  
事雖大通。而非正固尚不能保其終。況他卦乎。○蔡氏  
清曰：成形之大者為天。坤卦亦曰：陰之成形莫大於地。  
可見不可就。以乾坤當天地。凡至健者皆為乾。凡至順  
者皆為坤。此乾坤所以足應萬用。而彖傳之言。所以為  
專以天道明乾義。以地道明坤義也。○林氏希元曰：乾  
德剛健。剛以體言。健兼用言。剛則有立。健則有為。人而  
有立。有為。則志至氣至。本立道生。事無不立。功無不成。  
不見艱難。無能阻止。如乾旋坤轉。如雷厲風行。何天之  
衢。殆不足以擬之。是不惟亨而且大亨也。中者不偏不  
倚。正者無過不及。體用之分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  
矣。可見乾之中正也。乾道大通而至正。在人容有不正  
者。故聖人因以為戒。

乾坤之元亨利貞諸儒俱作四德說惟朱子以為占辭而與他卦一例其言當矣然四字之中雖只兩意實有四層何則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人能至健則事當大通然必宜於正固是占辭只兩意也但易之中有言小亨者矣有言不可貞者矣一時之通其亨則小惟有大者存焉而後其亨乃大也是大在亨之先也經之固則非宜惟有宜者在焉而後可以固守也是宜在貞之先也其在六十四卦者皆是此理故其言元亨者合乎此者也其但言亨或曰小亨者次乎此者也其言利貞者合乎此者也其言不可貞勿用永貞或曰貞凶貞厲貞吝者反乎此者也乾坤諸卦之宗則其亨無不大而其貞無不宜文王繫辭備此四字故孔子推本於天之道性之蘊而以四德明之實所以發文王之意且以為六十四卦詳畧偏全之例非孔子之說異乎文王之說又非其釋乾坤之辭獨異乎諸卦之辭也學者以是讀朱子之書庶乎不謬厥旨矣

### 初九潛龍勿用

**本義**

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為初陽數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為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放此

**程傳**

為初

**集說**

沈氏麟士曰稱龍者假象也天地之氣有昇降君

六畫陽得兼陰故其數九陰不得兼陽其數六二者老  
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陰老陽皆變周易以變者為占故  
稱九稱六所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者以撰著之數九  
過撰則得老陽六過撰則得老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  
八義亦準此○崔氏憬曰九者老陽之數動之所占故  
陽稱焉潛隱也龍下隱地潛德不彰是以君子韜光待  
時未成其行故曰勿用○朱子語類問程易以初二三  
四四爻作辨說何以見得如此曰此是推說爻象之意  
非本指也易本因卜筮而有象因象而有占占辭中便  
有道理如筮得乾之初九初陽在下未可施用其象為  
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得此文者當觀此象而玩  
其占隱晦而勿用可也此易之本指也聖人為彖傳象  
傳文言節節推去無限道理此程易所以推說得無窮  
先通得易本指後推說不妨若便以所推說者去解易  
則失易之本指矣○李氏舜臣曰六爻之象皆取於龍  
者陽體之健其潛見惕躍飛亢者初終之序而變化之

跡也○梁氏寅曰夫易者潔淨精微之教也故其取象  
皆假託其物而未涉於事包含其意而各隨所用然乾  
純陽之卦而取象於龍則其意多為聖人而發者故夫  
子於文言皆以聖人事明之今觀之六爻則象之所示  
占之所決夫人可用也獨聖人乎如初九之潛龍勿用  
在聖人則方居側微也在君子則遜世无悶也在學者  
則養正於蒙也以是而推其用何不可哉○朱子以象占  
言易而不欲以事論懼人之泥而失之也○林氏希元  
曰龍不止陽物乃陽物之神靈不測者故象乾之六爻  
蓋乾卦六爻皆得乾道不比他卦故文言以聖人明之  
比之於物則非龍也

###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放此九二剛健中正  
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為見龍在

田其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自為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程傳** 田地上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言之舜大德之君以共成其功天下利見大德之君以行其道君亦利見大德之君九五也乾坤純體不分剛柔而以同德相應

**集說** 鄭氏康成曰二於三才為地道地上即田故稱田也○干氏寶曰二為地上在地之表陽氣將施聖人將顯故曰利見大人○孔氏穎達曰陽處二位故曰九二陽氣發見故曰見龍田是地上可營為有益之處陽氣發在地上故曰在田初之與二俱為地道二在初上所以稱田見龍在田是自然之象利見大人以人事託之言龍見在田之時猶似聖人久潛稍出雖非君位而有君德故天下眾庶利見九二之大人先儒云若夫

子教於洙泗利益天下有人君之德故稱大人○蔡氏清曰凡大人皆是德位兼全之稱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所謂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故亦謂之大人

九二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象傳** 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指吉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程傳** 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也舜之玄德升聞時也日夕不懈而兢惕則雖處危地而无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知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

**集說** 鄭氏康成曰三於三才則何以為教作易之義也

**象傳** 為人道有乾德而在人道君子之象○孔氏穎達曰以陽居三位故稱九三以居不得中故不稱大人陽而得位故稱君子在憂危之

地故終日乾乾言終竟此日健健自彊不有止息夕惕者謂至向夕之時猶懷憂惕此卦九三所居之處實有危厲又文言云雖危无咎是實有危也據其上下文勢若字宜為語辭諸儒並以若為如如似有厲是實無厲也理恐未盡○龔氏原曰三居下體之上當危懼之時惟自彊不息戒謹恐懼可以免咎○楊氏時曰乾之九三獨言君子蓋九三人之位也履正居中在此一文於九四則曰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於九三止言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已其曰君子行此四德者蓋乾之所謂君子也○朱子語類問伊川云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何以為教竊意因時而惕雖聖人亦有此心曰易之為書廣大悉備常人皆可得而用初無聖凡之別但當著此文便用兢兢戒惕○胡氏炳文曰凡卦爻有占無象象在占中有象無占占在象中如乾初二四五上分象與占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皆占辭也而象在其中

###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本義**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絕於地特未飛爾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

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

**釋傳**

淵龍之所安也或疑辭謂非必也躍不躍咎也唯及時以就安耳聖人之動无不時也舜

**集說**

千氏質曰躍者暫起之言○孔氏穎達曰時也或疑也躍跳躍也言九四陽氣漸進似若

龍體欲飛猶疑或也躍於在淵未即飛也○程氏迥曰初與二既皆稱龍此文雖不稱龍即上文知其為龍也亦猶大壯九三羝羊觸藩羸其角而九四不言羊知藩決不羸即羊也○李氏過曰躍者未飛而習飛者也○林氏希元曰本義進退未定之時通承上文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三句說蓋以爻與位言九陽爻四



陰位。陽主進。陰主退。是進退未定也。以上體言。四居上之下。居上欲進。居上之下。則又未必於進。亦進退未定也。以上下二體言。四初離下體。入上體。是為改革之際。亦進退未定也。故總承之曰。進退未定之時。○又曰。或躍在淵。將進而未必於進也。未必於進。非不進也。審進退之時。必時可進。然後進也。是謂隨時進退。○陳氏琛曰。九四以陽居陰。本非躁進之資。又居上之下。適當改革之時。是其欲進。以有為而商度之。未決。蓋將待時而出。見可而動也。有如龍之或躍在淵焉。其象如此。占者誠能隨時進退。則其進也。非貪位。退也。非沽名。可以投事幾之會。可以免失身之辱。何咎之有哉。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本義**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

之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為利見。九二在下。大人也。程傳 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

德之人。與共成天下之事。天不及中。則躍。二五其中乎。故有利見之占。○鄭氏康成

曰。五於三才為天道。天者清明無形。而龍在焉。飛之象也。○許氏寶曰。聖功既就。萬物既觀。故曰利見大人。○

孔氏穎達曰。言九五陽氣盛。至於天。故云飛龍在天。此自然之象。猶若聖人有龍德。飛騰而居天位。為萬物所

瞻觀。故天下利見此居上位之大人。○朱子語類云。太祖一日問王昭素曰。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人何

可占得此卦。昭素曰。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人何在天。臣等利見大人。此說得最好。此易之用。所以不窮

也。○胡氏炳文曰。九五以天德居天位。剛健而純。中正而粹者也。文言曰。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其九五之謂與

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則飛龍在天之事矣。○林氏希元

曰此爻剛健中正以居尊位與他卦九五不同蓋乾是純陽至健之卦九五又得乾道之純在人則聖人也故本義特曰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以別於他卦

### 上九亢龍有悔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此則亢矣上九至於亢極故有悔也有過則有悔唯聖人知進退存亡而無過則不悔也郭氏肅曰窮高曰亢知進退存亡而至於悔也  
**集說** 郭氏雍曰九三過而惕故无咎上九過而亢故有悔然則龍德莫善於惕而莫不善於亢也朱子語類云若占得此爻必須以亢滿為戒當極盛之時便須慮其亢如這般處最是易之大義大抵於盛滿時致戒

**論** 范氏仲淹曰九二君之德九五君之位成德於其內得位於其外餘爻則從其進退安危之會言之○饒氏魯曰一爻有一爻之中如初則以潛為中二則以見為中三則以乾惕為中四則以或躍為中卦有才有時有位不同聖人使之無不合乎中

###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本義** 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人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為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用九者處乾剛之道以陽居乾體純乎剛之意剛柔相濟為中而乃以純剛是過乎

剛也。見羣龍謂觀諸陽之義。无為首。則吉也。以剛為天下先。凶之道也。**集說**朱子答虞士朋曰。用九用

六。當從歐公說。為撰著變卦之凡例。蓋陽爻百九十二。皆用九。而不用八也。

特以乾坤二卦純陽純陰。而居篇首。故就此發之。此歐陽公舊說也。而愚又嘗因其說而推之。竊以為凡得乾

而六爻純九。得坤而六爻純六者。皆當直就此例。占其所繫之辭。不必更看所變之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

曰。見羣龍无首者。可以見其一隅也。又語類云。荆公言用九。只在上九一爻。非也。六爻皆用九。故曰見羣龍

无首吉。用九便是行健處。○林氏希元曰。用九本是陽爻之通例。然於乾卦六爻之後發之。便是指乾卦六爻

用九。○又曰。或疑无首之吉。剛而能柔。則吉也。牝馬之利。順而能健。則利也。剛而能柔。與順而健者。性體自是

不同。而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何也。曰。乾變之坤。雖為坤之所為。然本自剛來。與本是坤者不同

耳。坤變之乾。雖為乾之所為。然本自柔來。與本是乾者不同。故乾无首之吉。終不可同於坤。牝馬之貞。坤永貞之

利。終不可同於乾之元亨。聖人不教人。即所變之卦。以考其占。而別著自此至彼之象。占者正以其有不可同

耳。○**圖**爻辭雖所以發明乎卦之理。而實以為占筮之用。故以九六名爻者。取用也。爻辭動則用。不動則不用。卦辭

則不論動不動。而皆用也。但不動者。以本卦之象辭占。其動者。則合本卦變卦之象辭占。如乾之六爻全變。則

坤。坤之六爻全變。則乾也。先儒之說。以為全變。則棄本卦而觀變卦。而乾坤者。天地之大義。乾雖變坤。未可純

用。坤辭也。坤雖變乾。未可純用。乾辭也。故別立用九用六。以為皆變之占辭。此其說亦善矣。以理揆之。則凡卦

雖全變。亦無盡棄本卦而不觀之理。不獨乾坤也。故須合本卦變卦而占之者。近是。如此。則乾變坤者。合觀乾

辭與坤辭而已。坤變乾者，合觀坤辭與乾辭而已。但自乾而坤，則陽而根陰之義也。自坤而乾，則順而體健之義也。合觀卦辭者，宜知此意。故立用九用六之辭，以發之。蓋羣龍雖現而不現其首，陽而根陰，故也。水守其貞，而以大終，順而體健，故也。此亦因乾坤以爲一十四卦之通例。如自復而姤，則長而防其消，可也。自姤而復，則亂而圖其治，可也。固非乾坤獨有此義，而諸卦無之也。聖人於乾坤發之，以示例爾。然乾雖不變，而用九之理自在。故乾元無端，卽无首之妙也。坤雖不變，而用六之理自在。故坤貞能安，卽永貞之道也。陰陽本自合德者，交易之機，其因動而益顯者，則變易之用，學易者尤不可以不知。

坤上  
坤下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不義

一者耦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成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爲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爲大亨，而利以順健爲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程傳：坤乾之對也。四德同而貞體則異，乾以剛固爲貞，坤則柔順而貞，牝馬柔順而健行，故取其象曰牝馬之貞。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合坤德也。陰從陽者也。待唱而和，陰而先陽，則爲迷，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於坤，生成皆地之功也。臣道亦然。君令臣行，勞於事者，臣之職也。西南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

喪其朋類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常則安於常則貞是以吉也。而後乃亨。故惟利於牝馬之貞西南致養之地與坤同道者也。故曰得朋東北反西南者也。故曰喪朋陰之為物必離其黨之于反類而後獲安貞吉。○干氏寶曰行天者莫若龍行地者莫若馬故乾以龍為象坤以馬為象。○孔氏穎達曰乾坤合體之物故乾後次坤地之為體亦能始生萬物各得亨通故云元亨與乾同也。牝對牡為柔故云利牝馬之貞不云牛而云馬者牛雖柔順不能行地無疆無以見坤之德馬雖比龍為純而亦能遠象地之廣育也。先迷後得主利者以其至陰當待唱而後和凡有所為若在物之先即遠惑若在物之後即得主利以陰不可先唱猶臣不可先君卑不可先尊故也。○崔氏憬曰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安於承天之正故言安貞吉也。○張氏

**集說**

王氏弼曰至順

浚曰君造始臣代終人臣立事建業以有為於下失朋濟之助有不能獨勝其任者矣。故西南以得朋為利若夫立於本朝左右天子苟非絕類忘私其何以得上得君心合德以治天下哉。然則得朋臣之職也喪朋臣之心也。以是心行是職非曰今日得之明日喪之也。但見君德而莫或有專事擅權之咎曰東北喪朋。○朱子語類問牝馬取其柔順健行坤順而言健何也。曰守得這柔順堅確故有健象柔順而不整確則亦不足以配乾矣。○項氏安世曰牝取其順馬取其行順者坤之元行者坤之亨利者宜此而已貞者終此而已柔順者多不能終唯牝馬為能終之君子有攸往此一句總起下文也。先迷後得主利言利在得主不利為主也。○楊氏簡曰君先臣後夫先妻後當後而先為迷迷為失道君為臣之主夫為妻之主後而得主利莫大焉。○王氏申子曰乾健行故為馬坤亦為馬者坤乾之配乾行而坤止則無以承天之施而成其化育之功此所謂柔順之貞坤

之德也。○胡氏一桂曰。元亨利牝馬之貞。已盡坤之全體。君子以下。則申占辭也。又曰。彖辭文王所作。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後天卦位。○俞氏琰曰。坤順乾之健。故其占亦為元亨。北地馬羣。每十牝隨一牡而行。不入他羣。是為牝馬之貞。坤道以陰從陽。其貞如牝馬之從牡。則利。故曰利牝馬之貞。易中凡稱君子皆指占者而言。有攸往。謂有所行也。坤從乾而行。先乎乾。則迷而失道。後乎乾。則得乾為主而利。故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朋。坤類也。西南坤之本方。兌離巽皆坤類。是為得朋。出而從乾。則東北震艮坎非坤類。是為喪朋。君子之出處。隨寓能安。壹是皆以貞自持。蓋無往而不吉。故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蔡氏清曰。若牡馬則全是健。若牝牛則又是順。牝馬順而健者也。要非順外有健也。其健亦是順之健也。故曰安貞。坤卦地道也。妻道臣道也。不順則專而無成。不健則不能配乾。順而健者。坤之正也。○鄭氏維嶽曰。坤配乾者也。坤之德。即乾之

德。乃柔順以承之。而有終耳。有終為健。故曰利牝馬之貞。坤道從乾。乾為坤之主。故先則迷。而後則得其所。主西南得朋者。率類以從陽。以人事君之道也。東北喪朋者。絕類以從陽。渙羣朋亡之道也。此皆陰道之正。而能安之。所以得吉也。○喬氏中和曰。坤惟合乾。故得主。得主。故西南東北皆利。方得朋。喪朋皆吉。事妻道也。臣道也。妻從夫。臣從君而已矣。

○後得主。當以孔子文言為據。蓋坤者地道。臣道。而乾其主也。居先則無主。故迷。居後則得其所。主矣。利字應屬下。兩句讀。言在西南則利於得朋。在東北則利於喪朋也。得朋喪朋。正與上文得主相對。蓋事主者。惟知有主而已。朋類非所私也。然亦有時而宜於得朋者。西南是坤代乾致役之地。非合衆力不足。以濟於是。而得朋。正所以終主之事。是得朋。即得主也。惟東方者受命之先。北方者告成之候。稟令歸功。已無私焉。而又何朋類。

之足云。故必喪朋而後得主也。為人臣者而知此義則引類相先。不為阿黨。睽孤特立。不為崖異。故易卦之爻有曰朋盍簪者。有曰朋至者。有曰以其彙以其鄰者。皆得朋之義也。有曰朋亡者。有曰渙羣者。有曰絕類上者。皆喪朋之義也。斯義也。質之文。王卦圖。孔子彖傳而皆合。故自此卦首發明之。而六十四卦臣道準焉。

### 初六履霜堅冰至

**本義** 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為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无。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頌仁義之屬。明之而无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夫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

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陰爻稱六。陰之盛也。八則陽生矣。非純盛也。陰

始生於下。至微也。聖人於陰之始生。以其將長。則為之戒。陰之始凝。而為霜。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始雖甚微。不可使長。長則至於盛也。



王氏應麟曰。乾初九復也。潛龍勿用。即閉關之義。坤




初六。姤也。履霜堅冰至。即女壯之戒。

**象** 陰陽之義。以在人身者言之。則心之神明。陽也。五官百體。陰也。以人之倫類言之。則君也。父也。夫也。陽也。臣也。子也。妻也。陰也。心之神明。以身而運。君父之事。以臣子而行。夫之家。以婦而成。是皆天地之大義。豈可以相無也哉。然心曰大體。五官百骸。則曰小體。君父與夫。謂之三綱。而尊臣子與妻。主於順。從而卑。自其大小尊卑之辨。而順逆於此。分善惡於此。生吉凶於此。判矣。誠使在人身者。心官為主。而百體從令。在人倫者。君父與夫

之道行而臣子妻妾聽命焉則陰乃與陽合德者而何  
 惡於陰哉惟其耳目四肢各逞其欲而不奉夫天官臣  
 子妾婦各行其私而不稟於君父則陰或至於干陽而  
 邪始足以害正在一身則為理欲之交戰而善惡所自  
 起也在國家則為公私之迭乘而治亂所由階也故孔  
 子文言以善惡之積君父臣子之漸言之意深切矣然  
 則所謂陽淑陰慝者豈陰誠慝哉順於陽則無慝矣所  
 謂扶陽抑陰者豈陰必抑哉有以化之斯不必抑之矣  
 此爻所謂履霜堅冰其大指如此推其源流則堯舜禹  
 危微之微大學中庸謹獨之戒與夫春秋名分之防莫  
 不相為表裏六十四卦言陰  
 陽之際皆當以是觀之也

###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  
 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

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  
 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  二陰位在下故為坤  
 之主統言坤道中正在下地之道也以直方大三者形  
 容其德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所不利  
 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在聖人則從  
 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  
 故以方易剛猶貞加牝馬也言氣則先大大氣之體也  
 於坤則先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盡地道在  
 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二坤之主故  王氏  
 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  通曰  
 圓者動方者靜其見天地之心乎○孔氏穎達曰以此  
 爻居中得位極於地體故盡極地之義此因自然之性  
 以明人事居在此位亦當如地之所為○沈氏該曰坤  
 至柔而動也剛直也至靜而德方方也含萬物而化光  
 大也坤之道至簡也至靜也承天而行順物而成初無  
 假於脩習也是以不習无不利也○朱子語類云坤卦



中惟這一爻最純粹蓋五雖尊位却是陽爻破了體了  
 四重陰而不中三又不正惟此爻得中正所以就這說  
 箇直方大此是說坤卦之本體然而本意却是教人知  
 道這爻有這箇德不待學習而無不利人占得這箇時  
 若能直能方能大則亦不習無不利却不是要發明坤  
 道○蔡氏清曰乾九五一爻當得乾一卦蓋乾孔子以  
 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正是聖人作而物觀  
 者故時乘六龍以御天而致萬國之咸寧者惟九五一  
 爻足以當之若坤之六二柔順中正得坤道之純是又  
 當得一全坤也若初則陰之微上則陰之極三則不中  
 且不正四則不中五則不正惟六二之柔順中正為獨  
 得坤道之純○又曰直不專主靜只是存主處故曰六  
 二之動直方可分內外不可專分動靜○唐氏鶴徵曰  
 直而大者乾之德也坤無德以乾之德為德故乾性直  
 坤亦未嘗不直乾體圓坤則效之以方德合無疆則與  
 乾並其大矣惟以乾之德為德故不習而無不利所謂

坤以簡能者如此

至靜而德方若直則乾德也故曰夫乾其動也直大亦  
 乾德也故曰大哉乾元今六二得坤德之純方固其質  
 也而始曰直終曰大者蓋凡方之物其始必以直為根  
 其終乃以大為極故數學有所謂線面體者非線之直  
 不能成面之方因面之方而積之則能成體之大矣坤  
 惟以乾之德為德故因直以成方因方以成大順天理  
 之自然而無所增加造設於其間故曰不習無不利習  
 者重習也乃增加造設之意不習無不利即所謂坤以  
 簡能者是也若以不習為無藉於學則所謂敬以直內  
 義以方外者豈無所用其心哉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六陰三陽。內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

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臣之道。當含晦其章美。有

善則歸之於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忌惡之心。下得柔

順之道也。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

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惟奉事。王氏弼曰。三處下卦

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臣之道也。命乃發。含美而可正者也。故曰含章可貞也。有事則從

不敢為首。故曰或從王事也。不為事主。順命而終。故曰

无成有終也。楊氏簡曰。无成无終。亦不可也。无成有

終。臣之道也。胡氏炳文曰。陽主進。陰主退。乾九三陽

居陽。故曰乾乾主乎進也。坤六四陰居陰。故曰括囊主

乎退也。乾九四陽居陰。坤六三陰居陽。故皆曰或進退

未定之際也。特其退也。曰在淵。曰含章。惟進則皆曰或

###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聖人不欲人之急於進也。如此三多凶。故聖人首於乾

坤之三爻。其辭獨詳焉。俞氏琰曰。坤道固宜靜而有

守。或有王事。則動而從之。弗違也。无成謂持美以歸於

君。不居其成功也。有終謂職分居此。則當終其勞也。○

蔡氏清曰。六陰三陽。亦有順而健之意。故无成有終。亦

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之意。○陸氏振奇曰。其

不敢專成者。正其代君以終事而不為始也。是即安於後得主之貞者與。



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

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

如此。蓋或事當謹。四居近五之位。而无相得之義。

密。或時當隱遯也。乃上下閉隔之時。其自處以正

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結囊口而不露。劉

則可得无咎。不然則有害也。既晦藏則无譽矣。

上經坤

牧曰坤其動也闢應二之德其靜也翕應四之位翕閉也是天地否閉之時賢人乃隱不可銜其才知也。俞氏琰曰咎致罪譽致疑唯能謹密如囊口之結括則无咎无譽。

### 六五黃裳元吉

**六五**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文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賊朴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關筮雖當未也後蒯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坤** 坤雖臣道五實君位故為之戒云黃裳元吉黃中色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守其分也元大而善

也。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元吉則居尊為天下大凶可知後之人未達則此義晦矣。不得辨也。五尊位也在它卦六居五或為柔順或為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羿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於此不言何也。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也。**孔氏** 穎達曰黃是中之色裳是下之飾坤為臣道五居尊位是臣之極貴者也。能以中和居於臣職故云黃裳元吉元大也。以其德能如此故得大吉也。朱子語類云黃裳元吉不過是說在上之人能盡柔順之道黃中色裳是下體之服能似這箇則無不吉這是那居中處下之道乾之九五自是剛健底道理坤之六五自是柔順底道理各隨他陰陽自有一箇道理。項氏安世曰陰以在下為正陽以在上為正故二五皆中而乾之六

德獨以屬五。坤之地道獨以屬二。下非陽之位。故乾之九二為在下而有陽德者。上非陰之位。故坤之六五為在上而乘陰德者。黃者地之色。裳者下之服。文者坤之象。皆屬陰也。

易中五固尊位。但聖人取象。未嘗卦卦皆以君道言之。雖九五猶然。況六五乎。故小過之六五則言公。離之六五則言王公。大槩居尊貴之位者。與卦義相當。則發其所當之義。程子之說。朱子蓋議其非也。

###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然從陽者也。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也。既敵矣。必皆傷。故其血玄黃。孔穎達曰。即說卦云。戰乎乾。是也。戰于卦外。故曰于野。陰陽相傷。故其血玄黃。侯氏行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

西北。又當十月。陰窮於亥。窮陰薄陽。所以戰也。故說卦云。戰乎乾。是也。李氏開曰。曰龍戰。則是乾來戰。不以坤敵乾也。馮氏椅曰。主龍而言。則知陰不可亢。亢則陽必伐之。戒陰也。以戰而言。則知陰不可長。長則與陽敵矣。戒陽也。胡氏炳文曰。六爻皆陰。而上卦之上曰龍。有陽也。不言陰。與陽戰。而曰龍戰于野。與春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天王狩于河陽。同一書法也。

### 用六利永貞

用六。言凡筮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程傳。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坤之所用。用此衆爻之六。坤是柔順。不可純柔。故利在永貞。永。長也。貞。正也。言長能

貞正也。朱子語類云。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貞。這只是說二用變卦。胡氏炳文曰。坤安貞。變而為乾。則為永貞。安者順而不動。永者健而不息。乾變坤。剛而能柔。坤變乾。雖柔必強。陽先於陰。而陽之極不為首。陰小於陽。而陰之極以大終。顧氏憲成曰。用九无首。是以乾入坤。蓋坤者乾之藏也。用六永貞。是以坤承乾。蓋乾者坤之君也。何氏楷曰。乾道主元。故曰。乾元用九。坤道主貞。故言用六。永貞。



**程傳** 屯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萬物始生鬱結未通。故為盈塞於天地之間。至通暢茂盛則塞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興。陰陽始交也。以二體言之。震始交於下。坎始交於中。陰陽相交。乃成雲雷。陰陽始交。雲雷相應。而未成澤。故為屯。若已成澤。則為解也。又動於險中。亦屯之義。陰陽不交。則為否。始交而未暢。則為屯。在時。則天下屯。難未亨泰之時也。

###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本義** 震。坎。皆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象為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少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

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固。非貞固。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有所往也。天。下之屯。豈獨力所能濟。必廣資輔助。故利建侯也。朱子語類云。屯是陰陽未通之時。蹇是流行之中。有蹇滯。困則窮矣。○問象曰。利建侯。而本義取初九。陽居陰下。為成卦之主。何也。曰。成卦之主。皆說於象辭下。如屯之初九。利建侯。大有之五。同人之二。皆如此。又問屯。利建侯。此占恐與乾卦利見大人。同例。曰。然。若是自。為君者得之。則所謂建侯者。乃已也。若是卜立君者得之。則所謂建侯者。乃君也。○趙氏汝楫曰。卦辭總一卦之大義。爻辭則探卦辭之所指。因六爻之象之義。析而明之。如吉。无不利。則亨利之義。磐桓。班如。幾。不如舍。小正。皆勿用。有攸往之義。初之建侯。即顯卦象利建侯之辭。為初而發。餘卦放此。○胡氏炳文曰。屯蒙繼乾坤之後。上下體有震坎艮。乾坤交而成也。震則乾坤之始交。故

**程傳**

屯有大亨之道。而處之利在貞。

先焉。初以一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元亨。震之動利。貞為震遇坎而言也。非不利。有攸往。不可輕用。以往也。易言利建侯者。二。豫建侯。上震也。屯建侯。下震也。震長子。震驚百里。皆有侯象。○蔡氏清曰。屯蹇雖俱訓難。而義差異。困亦不同。屯是起脚時之難。蹇是中間之難。困則終窮而難。斯甚矣。○又曰。利貞。勿用。有攸往。二句一意。故彖傳只解利貞。○又曰。本義所謂以陽下陰。及初九之象。傳所謂以貴下賤。皆是主德言。非以位言也。故曰。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

###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本義**

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

上經 屯

也。初以陽爻在下。乃剛明之才。當屯難之世。居下

**程傳**

位者也。未能便往濟屯。故磐桓也。方屯之初。不

難。則鮮能守正。苟无貞固之守。則將失義。安能濟時之

屯乎。居屯之世。方屯於下。所宜有助。乃居屯。

濟屯之道也。故取建侯之義。謂求補助也。

問利建侯。曰。象辭一句。蓋取初九一爻之義。初九蓋成

卦之主也。一陽居二陰之下。有以賢下人之象。有為民

歸往之象。故象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項氏安世曰。

凡卦皆有主爻。皆具本卦之德。如乾九五具乾之德。故

為天德之爻。坤六二具坤之德。故為地道之爻。屯以初

九為主。故爻辭全類卦辭。其曰磐桓利居貞。則勿用有

攸往也。又曰利建侯。無可疑矣。○胡氏炳文曰。文王卦

辭。有專主成卦之主。而言者。周公首於此爻之辭。發之。

卦主震。震主初。磐桓。即勿用有攸往。利居貞。即利貞。卦

言利建侯者。其事也。利於建初。以為侯也。爻言利建侯。

者其人也。如初之才。利建以為侯也。爻言磐桓。主為侯

者。而言宜緩。卦言利建侯。而不寧。主建侯者而言。不宜

緩。○蔡氏清曰。居貞者。以時勢未可進。而不遽進也。爻

之磐桓。即卦所謂屯也。爻之利居貞。即卦辭所謂利貞

勿用有攸往也。利建侯。又作象

看而占在其中。如子克家例。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

字。十年乃字。

**本義** 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

而遭。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乃求與已為婚媾耳。但已

守正。故不之許。至於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

者合。而可許矣。爻有

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程傳** 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應

在上。而逼於初剛。故屯難遭

屯。

回如。辭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應而復班如。不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二當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乎得正。有應在上。不失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所陵。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矣。婚媾正應也。寔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苟合於初。所以不字。苟貞固不易。至於十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獲通。況君子守道不回乎。初為賢明剛正之人。而為寔。以侵逼於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為義。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易之取。張氏浚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蓋以義如此。二抱節守志於艱難之世。而不失其貞也。若太公在海濱。伊尹在莘野。孔明在南陽。義不苟合。是為女貞。朱子語類云。耿氏解女子貞不字。作許嫁。許而字。貞不字者。未許嫁也。却與婚媾之義相通。伊川說作字育之字。

易言匪寇婚媾者。凡三。屯二賁四睽上也。本義與程傳說不同。學者擇而從之可也。然賁之為卦。非有屯難睽隔之象。則爻義有所難通者。詳玩辭意。屯如。遭如。乘馬班如。與賁如。皤如。白馬翰如。文體正相似。其下文皆接之曰。匪寇婚媾。然則屯如。遭如。及賁如。皤如。皆當讀斷。蓋兩爻之自處者如是也。乘馬班如。及白馬翰如。皆當連下。匪寇婚媾。讀言彼乘馬者。非寇。乃吾之婚媾也。此之乘馬班如。謂五賁之白馬翰如。謂初言匪寇婚媾。不過指明其為正應。而可從耳。此卦下雷上震。雷聲盤回。故言磐桓。遭如者。下卦也。雲物班布。故言班如者。上卦也。四與上皆言乘馬班如。五之為乘馬班如。則於六言之。此亦可備一說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本義**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為逐鹿

**程傳**

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如舍去。若往逐

**集說**

而不舍。必致羞吝。六三以柔居剛。柔既不能安也。

**象傳**

戒占者宜如是也。居剛而不中正。則妄動。雖貪於

**朱子語類**

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无應援。將安之乎。如即鹿而

**鹿无虞**

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无導之者。則惟陷

**郭京**

入於林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

**郭京**

是虞人。六三陰柔在下。而居陽位。陰不安於陰。則貪求

**郭京**

妄行。不中不正。又上无正應。妄行取困。所以為即鹿无

**郭京**

虞。陷入林中之象。沙隨盛稱唐人郭京易好。近寄得來。

**郭京**

說。虞當作麓。象辭當作即麓。无虞何以從禽也。問郭據

**郭京**

何意。曰。象云。曾得王輔嗣親手。

**郭京**

與韓康白注。底易本。然難考據。

### 六四 乘馬班如 求婚媾 往吉 无不利

**本義**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

**程傳**

守正居下。以應於已。故其占為下求婚媾。則吉也。

**象傳**

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者也。而其才不

**象傳**

足以濟屯。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如也。已既不足

**象傳**

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之賢

**象傳**

乃是正應。已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之婚媾。往與共輔

**象傳**

陽剛中正之君。濟時之屯。則言而无所不利也。居公卿

**象傳**

之位。已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賢親

**象傳**

而用之。何胡氏炳文曰。凡爻例。上為往。下為來。六

**象傳**

所不濟哉。四下而從初。亦謂之往者。據我適人。於

**象傳**

文當言往。不可言來。如需上六。三人來。據又適我。可謂之來。不可謂往也。

### 九五 屯其膏 小貞吉 大貞凶

**本義**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

**象傳**

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

**象傳**

上經 屯

屯

民於下衆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賢為之輔則能濟屯矣以其无臣也故屯其膏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已也威權去已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脩德用賢復先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僖昭也不為則常屯以至於亡矣  
項氏安世曰屯不以九五為主者建侯以為主五本在高位非建侯也初九動乎險中故為濟屯之主天造草昧皆自下起五能主事則不屯矣○魏氏了翁曰周禮有大貞謂犬卜如遷國立君之事五處險中不利有所作為但可小事不可大事曰小貞吉大貞凶猶書所

###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本義** 陰柔无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  
六以陰柔居屯之終在險之極而无應援居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進窮厄之甚至於泣血漣如屯之極也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梁氏寅曰屯之極乃亨之時也而上六陰可濟矣柔無應不離於險是安有亨之時哉坎為

上經 屯

上經

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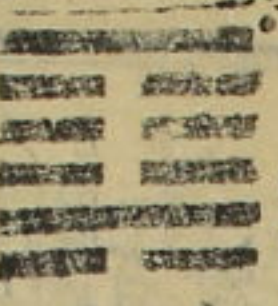
屯

謂作內吉作外凶用靜吉用作凶者○趙氏汝楫曰我方在險德澤未加於民下焉羣陰蒙昧未孚唯當寬其政教簡其號令使徐就吾之經理乃可得吉若驟用整齊振刷之術人將駭懼紛散凶孰甚焉故新國用輕典○梁氏寅曰小正者以漸而正之也小正則吉者以在於其位而為所可為也大正則凶者以時勢既失而不可以強為也為可為於可為之時則從為不可為於不可為之時則凶可無慎哉

血卦又為加憂泣  
血連如之象也

圖卦者時也。爻者位也。此聖經之明文。而歷代諸儒所據以為說者不可易也。然沿襲之久。每局於見之拘遂流為說之誤。何則。其所目為時者一時也。其所指為位者一時之位也。如屯則定為多難之世。而凡卦之六位皆處於斯世。而有所事於屯者也。夫是以二為初所阻。五為初所逼。遂使一卦六爻止為一時之用。而其說亦多駁雜而不繫於理。此談經之蔽也。蓋易卦之所謂時者。人人有之。如屯則士有士之屯。窮居未達者是也。君臣有君臣之屯。志未就功未成者是也。甚而庶民商賈之賤。其不逢年而鈍於市者皆屯也。聖人繫辭可以包天下萬世之無窮。豈為一時一事設哉。苟達此義。則初自為初之屯。德可以有為而時未至也。二自為二之屯。道可以有合而時宜待也。五自為五之屯。澤未可以遠施。則為之宜以漸也。其餘三爻義皆倣是。蓋同在屯卦則

皆有屯象。異其所處之位。則各有處屯之理。中閒以承乘比應取義者。亦虛象爾。故二之乘剛。但取多難之象。初不指初之為侯也。五之屯膏。但取未通之象。亦不因初之為侯也。今曰二為初阻。五為初逼。則初乃卦之大梗。而易為衰世之書。豈聖人意哉。六十四卦之理。皆當以此例觀之。庶乎辭無窒礙。而義可得矣。



艮上  
坎下



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屯者物之始生。物始生穉小。蒙昧未發。蒙所以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止。坎為水。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進則為亨義。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

# 則不告利貞



艮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

**程傳** 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乃致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我謂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順巽於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二以

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已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也筮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已則告之再三則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正又二雖剛中然居陰

**集說** 朱子語類云人來求我我則當視其故宜有戒

**可** 否而告之蓋視其來求我之發蒙者有初筮之誠則告之再三煩瀆則不告之也我求人則當致其精一以叩之蓋我而求人以發蒙則當盡初筮之誠而不可有再三之瀆也

**項氏** 安世曰待其求而後教之則其心相應而不違致一以導之則其受命也如響

**胡氏** 炳文曰有天地即有君師乾坤之後繼以屯主震之一陽而曰利建侯君道也又繼以蒙主坎之一陽而曰童蒙求我師道也君師之道皆利於貞

**俞氏** 琰曰瀆與少儀毋瀆神之瀆同不告與詩小旻我龜既厭不我告猶之義同初筮則其志專一故告再三則煩瀆故不告蓋童蒙之求師與人之求神其道一也

上經

蒙

二十七

○林氏希元曰童蒙不我求則無好問願學之心安能得其來而使之信我求而誠或未至則無專心致志之勤安能警其惰而使之聽待其我求而發之則相信之深一投而即入矣待其誠至而發之則求道之切一啓而即通矣此蒙者所以得亨也

###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本義**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徂而不舍則致羞吝矣戒 **程傳** 初以陰暗居下下民之蒙也爻言占者當如是也 **釋** 發之之道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眾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成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

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耻治化不可得 **集說** 王氏安石曰不辨之於蚤而成矣故以往則可吝 **釋** 不懲之於小則蒙之難極矣當蒙之初不能正法以懲其小而用說桎梏縱之以往則吝道也○王氏宗傳曰所謂刑人者正其法以示之立其防束曉其罪戾而豫以禁之使蒙蔽者知所戒懼欲有所縱而不敢為然後漸知善道可得而化之也當是時也夫苟說其桎梏而不豫以禁之則過此以往不可復制矣故於發蒙之初用刑人則以為利用說桎梏以為吝也○胡氏炳文曰利用刑人痛懲之也利用說桎梏暫舍之以觀其後也痛懲而不暫舍一於嚴以教在寬之道也故吝

二王氏之說則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只  
是一正一反口氣正如師出以律失律凶之比爾

###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公義** 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 **程傳** 包含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則如是而吉也 **才** 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又同當時之任者也必廣其含容哀矜昏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二陽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於時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闇尚當納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以諸爻皆陰故云婦堯舜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清問下民取人

為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子能治其家也  
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  
子也二能主蒙之功 **傳** 楊氏萬里曰五求二二匪求  
乃人子克治其家也 **傳** 五乃曰子克家何也臣事君  
如子事父正使致君如伊周亦臣子分內事如子之克  
家耳非功也○王氏申子曰包蒙者包眾蒙而為之主  
也納婦者受眾陰而為之歸也此通一卦而言也五尊  
也父也二卑也子也處卑而任尊者之事子克家之象  
也此以應五而言也○胡氏炳文曰初爻統說治蒙之  
理餘三四五皆是蒙者治蒙只在陽爻而九二為治蒙  
之主○梁氏寅曰陽剛明陰柔暗故陰為蒙者而陽為  
發蒙者卦惟二陽而九二以剛居中為內卦之主與五  
相應當發蒙之任盡發蒙之道非九二其誰哉二中而  
不過為能包蒙言其量之有容也以陽受陰是為納婦  
言其志之相得也居下任事為子能克家  
言其才之有為也其占如是吉可知矣

#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

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已而

**程傳**

三以陰柔處蒙闇不中挑之若魯秋胡之為者

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羣蒙所歸得時之盛故

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

**禮記**

王氏弼曰童蒙

保有其身者也无所往而利矣。之時陰求於陽

晦求於明六三在下卦之上上九在上卦之上男女之

義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為體正

行以待命者也。見剛夫而求之。行在不順故勿用取女

而无攸利。趙氏汝謀曰人致蒙者多端故亨蒙非一

術有不被教育而蒙者初是也。有不能問學而蒙者四

是也有性質未開而蒙者五是也。如三則自我致蒙聖

人戒之曰勿用取女或發之或擊之教亦多術勿取非

絕之不屑之教也。林氏希元曰六三又別取一義意

因二爻取納婦一事故發此象

主若三能從之正合象辭童蒙求我之義不應謂之不

順蓋易例陰爻居下體而有求於上位者皆凶王氏之說近是

# 六四困蒙吝

**本義**

既遠於陽又无正應為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

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

**傳**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援无由自發其蒙

困於昏蒙者也。其可吝甚矣。吝不足也。謂可少也。

王氏弼曰獨遠於陽處兩陰之中闇莫之發故曰困

蒙也。困於蒙昧不能比賢以發其志亦以鄙矣。故曰

吝也。○胡氏炳文曰：初與三比，二之陽，五比上之陽，初三五皆陽位，而三五又皆與陽應，惟六四所比所應所居皆陰，困於蒙者也。蒙豈有不可教者，不能親師取友，其困而吝也，自取之也。

### 六五童蒙吉

**未發**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於己也。**律** 陸氏績曰：六五陰爻，又體炳文曰：屯所主在初，卦曰利建侯，而爻於初言之，蒙所主在二，卦曰童蒙求我，而爻於五言之，五應二者也。童蒙純一未發，以聽於人，居尊位而能以童蒙自處，其吉可知。○蔡氏清曰：柔中居尊，純一未發，此童蒙字，與卦

辭童蒙字小不同，蓋卦辭只是說蒙昧而已，此之童蒙言其有柔中之善，純一之心，純則不雜，一則不二，蓋有安己之心，而無自用之失，有初筮之誠，而無再三之瀆，信乎其吉矣。程傳童取未發而資於人者也，此語最切。○又曰：宋敷文閣直學士李椿有曰：易以九居五，六居二為當位，而辭多艱，以六居五，九居二為不當位，而辭多吉。蓋君以剛健為體，而虛中為用，臣以柔順為體，而剛中為用，君誠以虛中行，其剛健，臣誠以剛中守其柔順，則上下交而其志同矣。實易爻之通例。

###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御寇

**未發** 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擇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占。九居蒙之終，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律** 是當蒙極之



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寇也。肆為剛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楊氏簡曰。擊其蒙治之。雖甚。不過禦其為寇者而已。去其悖道之心而已。擊之至於太甚。而我反失乎道。是擊之者又為寇也。故戒之曰。不利為寇。利禦寇。○吳氏澄曰。二剛皆治蒙者。九二剛而得中。其於蒙也能包之。治之以寬者也。上九剛極不中。其於蒙也。乃擊之。治之以猛者也。

**項氏安世**曰。六爻之義。初常對上。二常對五。三常對四。觀之。則其義易明。初用刑以發之。上必至於用兵以擊之。二為包而接五。則五為童而巽二。三為見二而失身。則四為遠二而失實。大約諸卦多然。終始見於初上。而曲折備於中爻也。○蔡氏清曰。詳觀蒙卦六爻。在蒙者。便當求明者在明者。便當發蒙者。而各有其



乾上  
坎下

道然。要之不出卦辭數句矣。故曰。智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若三四則自暴自棄。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者也。○吳氏曰。慎曰。治蒙之道。當發之。養之。又當包之。至其極。乃擊之。刑與兵。所以弼教。治蒙之道。備矣。

**程傳** 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幼穉。必待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雲上於天。有蒸潤之象。飲食所以潤益於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不義**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

**程傳**

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充實於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當辨也。**朱**語類云：需者，寧耐之意。以剛遇險，時節如此，只得寧耐以待之。且如涉川者，多以不能寧耐致覆溺之禍。故需卦首言利涉大川。項氏安世曰：需非終不進也。抱實而遇險，有待而後進也。凡待者，皆以其中有可待之實也。

也。我實有之，但能少待，必有光亨之理。若其無之，何待之有。故曰：需有孚，光亨。光亨者，不可以盈必敬慎，以終之。故曰：貞吉，信能行此，則其待不虛，其進不溺。故曰：利涉大川。有孚，光亨，貞吉者，需之道也。利涉大川者，需之效也。○胡氏炳文曰：需而無實，無光且亨之時，需而非正，無吉且利之理。世有心雖誠實而處事或有未正者，故曰：孚又曰：貞。○林氏希元曰：凡人作事，皆責成於目前，其間多有阻礙，而目前不可成者，其勢不容於不待，然不容不待者，其心多非所樂，其待也。未必出於中誠，不免於急迫，覬望之意。如此，則懷此中許多暗昧，抑塞而不光明，豁達故聖人特設此需之義，蓋遇事勢之未可為，即安於義命，從容待時，機會而不切切焉。以厚覬望，則其待也。出於真實，非虛假矣。如此，則心逸日休，胸襟洒落，而無滯礙，不亦光明豁達乎。然使心安於需，而事或未出於正，則將來亦未必成也。所需之事，皆出於正，而無行險僥倖之為，則功深而效得。

時動而事起。向者之所  
需。而今皆就緒矣。故吉。

###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本義** 郊。曠遠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  
能常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程傳**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于  
郊。郊者。曠遠之地也。處於曠遠。利在安守其常。則无

咎也。不能安常。則躁動犯  
難。豈能需於遠而无過也。

**象傳** 初九去難既遠。故待於  
郊。郊者。境上之地。去水遠也。難待時。以避其

害。故宜保守其常。所以无  
去險遠。近為吉凶。初以陽處下。於險。故為需于

郊之象。郊。荒遠之地也。而君子安處焉。故云利用恆。

###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本義**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漸進近  
也。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

**程傳** 坎為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為需于沙。  
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

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  
險漸近。而未至於險。故小有言。

**象傳** 水旁之地。去水漸  
近。故難稍近。而小有言。但履健居中。以待要會。終得其

吉也。○胡氏炳文曰。初最遠。坎利用恆。乃无咎。九二漸  
近。坎小有言矣。而曰終吉者。初九以剛居剛。恐其躁急。

故雖遠險。猶有戒辭。九二以剛居柔。寬而得中。故雖近  
險。而不害。

其為吉。

###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本義**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泥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王氏申子曰：泥則切近水矣。險已近。而又以剛用剛。而進逼之。是招致寇難之至也。○龔氏煥曰：郊沙泥之象。視坎水遠近而為言者也。易之取象如此。

###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本義**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隘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險難者也。故云需于血。既傷於險難。則不能安處。必失其居。故云出自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於險。

**集說**

難所以不至於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競於險。適足以致凶耳。朱子語類問程傳釋穴物之所安。曰：穴是陷處。坎陷。○楊氏啓新曰：剛者能需。柔亦能需。何也？剛柔皆有善惡。剛之需。猶乾之健而知險也。柔之需。猶坤之簡而知阻也。

###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本義**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於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此而需。何需不獲。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須必得也。既得。貞正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鄭氏維嶽曰：繫辭曰：需者飲食之

需于酒食。以治道言。使斯民樂其樂而利其利。期治於必世百年之後。而不為近功者。須待之義也。○喬氏中和曰。九五之貞吉也。豈徒以酒食云哉。險而不陷。中自持也。

需之為義最廣。其大者莫如王道之。以久而成化。而不急於淺近之功。聖學之。以寬而居德。而不入於正助之弊。卦惟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是能盡需之道者。故象傳特舉此爻。以當象辭之義。而大象傳又特取此爻。爻辭以蔽需義之全。蓋繼屯蒙之後。既治且教。而所謂休養生息。使之樂樂而利利。漸仁摩義。使之世變而風移者。其在於需乎。觀需之卦。而不知此爻之義。但以諸爻處險之偏乎一義者。槩之。則需與蹇困何異哉。

###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象**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

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需** 險在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終則變矣。在需之極。久而得矣。陰止於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得其安處。羣剛之來。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甚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得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上之正。故無爭奪之意。敬之者。主召客之辭。三人。乾三陽之象。下三則吉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入于穴。險極而陷之象。速陽非皆與上應也。有不速之象。上柔順。有敬之之象。上獨不言需。險之極。無復有需也。外卦險體。三陰皆有穴象。四出自穴。而上則入于穴。何哉。六四柔正。能需。猶可出於險。故曰出者。許其將然也。上六柔而當險之終。無

復能需惟入於險而已。故曰入者言其已然也。然雖已入於險，非意之來，敬之終吉。君子未嘗無處險之道也。薛氏瑄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處橫逆之道也。○谷氏家杰曰：三居下卦之終，而示之以敬，上居

上卦之終，而又示之以敬，則知處需者貴敬也。○蔣氏悌生曰：需待也，以剛健之才，遇險陷在前，當

**總論**

容忍待時，用柔而主靜。若不度時勢，恃剛忿躁而驟進，取敗亡必矣。初九去險尚遠，以用恒免咎。九二漸近險，亦以用柔守中而終吉。九三已迫於險，象言敬慎不敗。六四已傷於險，以柔而不競，能出自穴。上六險陷之極，亦以能敬終吉。然則需待之時，能含忍守敬，皆可以免禍需之時義大矣。

坎下  
乾上

**傳**

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又之以訟。人之所需者，飲食既有所須，爭訟所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下，以二象言之，天陽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二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无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本義**

訟爭辨也。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已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為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訟之道，必有爭辨之事，而隨其所處為吉凶也。

**圖**

中无其實。乃是誣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辨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辨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訟者求辨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孔氏穎達曰。窒塞也。惕懼也。凡訟之體。不道而止。乃得吉也。終凶者。訟不可長。若終竟訟事。雖復窒惕亦有凶也。物既有訟。須大人決之。故利見大人。若以訟而往涉危難。必有禍患。故不利涉大川。胡氏瑗曰。孚者由中之信。人所以興訟。必有由中之信。而為他人之所窒塞。不得已而興訟。然雖已有信實。而為人之窒塞。亦須恐懼兢慎。而不敢自安。則庶幾免於凶禍。又中道而止。則可以獲吉也。大川謂大險大難也。凡歷險涉難。必須物情相協。志氣和同。則可得而濟也。今訟之時。物情違忤。而不相得。欲濟涉險。難必不可得。○朱子語類云。大凡卦辭取義不一。如訟有孚窒惕。中吉。蓋取九二中實。坎為加憂之象。終凶。蓋取上九終極於訟之象。利見大人。蓋取九五剛健中正居尊之象。不利涉大川。又取以剛乘險以實履陷之象。此取義不一也。然亦有不必如此取者。此特其一例也。卦辭如此。辭極齊整。蓋所取諸爻義。皆與爻中本辭協。亦有雖取爻義。而與爻本辭不同者。○項氏安世曰。利見大人。或不與之校。如直不疑。或為之和解。如卓茂。或使其心化。如王烈。或為之辨明。如仲由。皆訟者之利也。不利涉大川。涉險之道。利在同心。此豈相爭之時哉。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本義**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釋義**

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初。因

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永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以吉矣。以上有應援。而能不永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言。災之小者也。不永其事。而不至於凶。乃訟之吉也。

**集說** 王氏弼曰。處訟之始。訟不可終。故不永所事。然後乃吉。凡陽唱而陰和。陰非先唱者也。處訟之始。不為訟先。雖不能不訟。而必辨明也。○楊氏簡曰。訟之初。不深也。有不永所事之象。訟之初。未深。小有言而已。既不永其事故。終吉。○胡氏炳文曰。初不曰不永訟。而曰不永所事。事之初。猶冀其不成。訟也。小有言。與需不同。需小有言。人不能不小有言也。此之小有言。我不能已。而小有言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不義**

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

占如此。邑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眚矣。

**釋**

二五相應之地。而兩

剛不相與。相訟者也。九二自外來。以剛處險。為訟之主。乃與五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可敵乎。是為訟而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逋。避以寡約。自處則得无過。管也。必逋者。避為敵之地也。三百戶。邑之至小者。若處強大。是猶競也。能无眚乎。眚。荀氏爽曰。過也。處不當也。與知惡而為。有分也。

**集說** 荀氏爽曰。二者下體之君。君不爭。則百姓無害也。○王氏弼曰。以剛處訟。不能下物。自下訟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懼歸。竄其邑。乃可以免災。邑。過三百。竄而據強。災未免也。○項氏安世曰。一家好訟。則百家受害。言三百戶无眚。見安者之眾也。○俞氏琰曰。九二以剛居柔。故不克。訟逋。逃也。既逋。則近已者皆無連坐之患。故曰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案** 三百戶无眚。傳義皆用王氏說。荀氏項氏。俞氏則以為所居之邑。託以安居義。亦可從。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  
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  
亦必无成功占者守  
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  
常而不出則善也  
柔處險而介二剛之閒危懼  
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受食舊德謂處其素分貞謂  
堅固自守厲終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  
也守素分而无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  
與居訟之時也柔從剛者也下從上者也三不為訟而  
從上九所為故口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成不在已  
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  
也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四亦  
集訟 虞氏翻曰道  
以不克而渝得吉訟以能止為善也  
終故曰无成坤三同義也○胡氏瑗曰无成者不敢居  
其成但從王事守其本位本祿而已故獲其吉也○徐

氏幾曰聖人於初三兩柔爻皆繫之以終吉之辭所以  
勉人之無訟也苟知柔而不喜訟者終吉則知剛而好  
訟者終凶矣○李氏簡曰或從王事无成者謂從王事  
而不以成功自居也夫訟生於其行之相違而天下之  
訟又起於矜功而伐善以柔而從剛以下而從上有功  
而不自居故能不失舊德而終又獲吉也○胡氏炳文  
曰食舊德與位乎天德語同位必稱德而居故寧德過  
其位毋位過其德食必稱德而食故寧德浮於食毋食  
浮於德食猶食邑之食九二邑人三百戶食之最約者  
也二剛險本欲訟者能退處於分之外僅可无咎三陰  
柔本不能訟者能守其分之常雖厲猶吉○楊氏啓新  
曰食舊德安其分之所當得是不與人競功也蓋不必  
事者分之所不得越是不與人競功也蓋不必  
告許之風乃謂之訟一有爭競之心亦訟也  
徐  
幾曰王事即訟事无成  
即象之訟不可成也

本義是戒人以不可從王事也。但此爻與坤三之文大同小異。不應其義差殊。故諸家之說可以與本義相參。而楊氏尤為明暢也。徐氏即以訟不可成為解。亦可備一說。

###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本義** 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程傳** 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五君也。義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无與對敵。其訟无由而興。故不克訟也。又居柔以應柔。亦為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圮族。孟子曰方命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吉矣。  
**集說** 龔氏原曰。二與五訟。四與初訟。其安貞則吉矣。與為敵者。強弱不同。而皆曰不克者。蓋二以下訟上。其不克者。勢也。四以上訟下。其不克者。理也。二見勢之不可。故歸而逋。竄。四知理之不可。故復而即命。二四皆剛居柔。故能如此。○楊氏簡曰。九剛四柔。有始訟終退之象。人惟不安於命。故以人力爭訟。今不訟而即於命。變而安於貞。吉之道也。

### 九五訟元吉。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盡善者有矣。  
**程傳** 以中正居尊位。王氏肅曰。以中

正之德。齊爭之俗。元吉也。○王氏弼曰。處得尊位。為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故訟元吉。○趙氏汝楨曰。大人在上。平諸侯萬民之訟。至於見遜畔。遜路而息爭。吉孰大焉。○俞氏琰曰。九五以剛明之德居尊。而又中正。彖辭所謂大人是也。訟之有理者。見之必獲伸矣。元吉。乃吉之盡善者也。

###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

**程傳** 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  
**集傳** 以剛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於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爭。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  
**王氏**

弼曰。處訟之極。以剛居上。訟而得勝者也。以訟受錫鞶。何可保。故終朝之間。褫帶者三也。○胡氏炳又曰。上九以剛極處。訟終卦所謂終凶者也。故設此以戒之。

### 總論

丘氏富國曰。九五居尊。為聽訟之主。故訟元吉。餘與三柔也。故初不永。所事而終吉。三食舊德而終吉。二四上剛也。二與五對。揆勢不敵而不訟。四與初對。顧理不可而不訟。亦以其居柔。故二无眚。而四安貞也。獨上九處卦之窮。下與三對。柔不能抗。故有錫鞶帶之辭焉。然一日三褫。辱亦甚矣。訟之勝者。何足敬乎。



### 程傳

師序卦。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由有爭也。所以次訟也。為卦坤上坎下。以二體言之。地中

有水為眾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  
以順行。師之義也。以爻言之。一陽而為眾陰之主。統眾  
之象也。比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  
也。師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下。將帥之象也。

### 師。貞丈人吉无咎。

**本義** 帥兵眾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  
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  
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  
之。為眾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  
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  
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  
无咎。戒占者。師之道。以正為本。興師動眾。以毒天  
亦必如是也。**程傳** 下而不以正。民弗從也。強驅之耳。故  
師以貞為主。其動雖正也。帥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  
也。蓋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吉者。吉且无咎。乃盡

善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眾。非眾所尊信畏服。則  
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馬穰苴擢自微賤。授之以眾。乃  
以其才謀德業。眾所畏服。則所謂丈人。不必素居崇貴。  
但其才謀德業。眾所畏服。則所謂丈人。不必素居崇貴。  
眾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陰侯起於微賤。遂為大將。  
蓋其謀為。有以使人尊畏也。**集說** 王氏弼曰。興役  
動眾。無功罪也。故吉乃无咎。○朱子語類云。吉无咎。謂  
如一件事。自家作出來好。方得无罪咎。若作得不好。雖  
是好事也。則有咎。

###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本義**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  
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  
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程傳** 初師之始也。故言出師之  
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師而言。合義理則是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為本。所以統制於眾。不以律則雖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無法。幸而不敗且。王氏弼曰。為師之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律。齊師者。齊眾以律。失律則散。○程子曰。律有二義。有出師不以義者。有行師而無號令節制者。皆失律也。○胡氏炳文曰。初六才柔。故有否臧之戒。然以律不言吉。否臧則言凶者。律令謹嚴。出師之常。其勝負猶未可知也。故不言吉。出而失律。凶立見矣。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本義**

九二在下。為眾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師卦**  
惟九

二一陽為眾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下而專制其事。唯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閫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蓋恃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寵命至於三也。凡事至於三者。極也。六五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它卦九二為六五所任者有矣。惟師專主其事。而為眾陰所歸。故其義最大。人臣之道。於事无所敢專。唯閫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已。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為周公能為人臣不能為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此義。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

貞凶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  
興師任將之道師之興必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為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奉辭以誅之若禽獸入於田中侵害稼穡於義宜獵取則獵取之如此而動乃得无咎若輕動以毒天下其咎大矣執言奉辭也明其罪而罰之也若秦皇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非田有禽也任將授師之道當以長子帥師二在下而為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眾主之

則所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者也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孔氏穎達曰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故也往即有功猶如田中有禽而來犯苗若往獵之則无咎過朱子語類問易文取義如師之五長子帥師乃是本爻有此象又却說弟子輿尸何也曰此假設之辭也言若弟子輿尸則凶矣問此例恐與家人嗃嗃而繼以婦子嘻嘻同曰然○胡氏炳文曰長子即象所謂丈人也自眾尊之則曰丈人自君稱之則曰長子皆長老之稱○蔣氏悌生曰輿尸程傳訓眾主之義訓撓敗但訓作眾主則與長子帥師為反對其義尤切禽在山林固無事於獵取今入於田則害我禾稼故而執之宜也長子帥師可也又使弟子眾主之是自取凶咎也○蔡氏清曰田有禽利執言是師貞意長子帥師是文人意

即莫自易斤中 卷一 上經 師 四三

#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師**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為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文也。

**程傳**

師上

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為諸侯也。承家以為卿大夫也。承受也。小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為政也。小人平時易致驕盈。況挾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爻義。蓋以其大者。若以爻言。則六以柔居順之極。師既終。而在无位之地。善處而无咎者也。朱子語類云。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舊時說。只作論功行賞之時。不可及小人。今思他既一例有功。如

不及他。得看來。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共得底。未分別君子小人在。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耳。漢光武能用此義。自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不與焉。此義方思量得如此。未會改入本義。且記取。趙氏汝

謀曰。大君六五也。周官軍將皆命卿。開國者。出封為諸侯。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承家者。大夫之采邑也。又曰。知勇之人。不能皆全材。用於戎行。有將帥節制於上。未見其害。今為國為家。有民人。有社稷。則不可屬之小人。○胡氏炳文曰。初。師之始。故紀其出師。而有律上。師之終。故紀其還師。而賞功。六爻中。將兵將將。伐罪賞功。靡所不載。末曰。小人勿用。則又戒辭也。雖然。亦在於謹其始焉耳。曰。丈人曰。長子。用以行師者。得其人。及其開國承家。自不至於用小人矣。○林氏希元曰。小人立功。不得不一例。賞以爵邑。若一例。賞以爵邑。又恐播惡於衆。不若於行師之初。不用之為愈也。故象傳謂其



必亂邦。象辭於師貞之下。即言宜用丈人。五爻之辭。又戒用弟子。即此意也。師之始。既言之。師之終而復言。正戒人當謹於其始也。

○小人勿用。非既用而不封。亦非既封而不用。乃是從初不用。所謂丈人吉。弟子凶者。自其出師之始而已。然也。胡氏林氏之說。皆合卦意。過此處。小人勿用。小人二字。又似所包者。廣蓋非專論在師立功之人。乃是謂亂定之後。建官惟賢。不可復用小人。恐為他日之亂本爾。如解卦。難既平矣。必曰。小人退。既濟卦。三年克之矣。又必曰。小人勿用。皆此意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一

